

运城市民政局

运民函〔2020〕5号

运城市民政局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社会事务领域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五严五防”的部署要求，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事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民电〔2020〕5号）精神，加强应对社会事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止社会事务领域服务机构发生疫情传播，确保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人身健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加快蔓延严重形势的认识要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市委、市政府印发疫情联防联控方案、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有效落实省、市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工作措施，提出要“严把入口关，防输入；严把医治关，防感

染；严把扩散关，防蔓延；严把集聚关，防失控；严把宣传关，防恐慌”的（“五严五防”）部署要求。当前正值春节假期，人员聚集及流动性大。县（市、区）民政部门社会事务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会同相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关、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卫生安全管理，实时监测，科学防护，及时请示报告，严密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感染与传播，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要制定疫情应急预案，强化与卫健、公安、城管、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落实异常情况报告制度，确保疫情发现、救治、防止扩散等环节采取的措施及时有效。要做好入站体检、街面救助、站内照料等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新入站人员要严格增加入站前体温检测前置流程，要设立独立生活区域，站内照料人员要每天监测体温和其他体征，发现有发烧、干咳等症状的要立即送医救治，并将情况报同级民政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对托养机构的监管，提高巡查频次，及时掌握托养人员身体状况，对托养人数多、人员密集的托养机构要视情做好人员接回、转移等工作。已出现疫情地区的救助管理机构，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受助人员主动要求离站的，要将受助人员返乡信息通报流入地救

助管理机构，流入地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同级政府予以高度关注。救助管理机构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站内卫生防疫，加强食品、饮水、用药等安全管理，做好设施设备消毒、衣物清洗等工作。要加强对救助职工的工作保障，配齐口罩、防护服等必要的防疫设备。

三、切实加强疫情感染患者遗体处置工作。国家已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指导辖区殡葬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审慎稳妥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遗体。一是规范遗体交接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服务机构工作的衔接，殡葬服务机构接收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含疑似）遗体，要一律经过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门医学消毒打包处理（包括消毒、防护、密封包装等），并要加强遗体接运车辆卫生安全管理。二是设置遗体处置专门通道。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为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含疑似）遗体设置专用通道，与其他情形死亡者遗体进行物理隔离，做到分区分类处置。三是依法依规尽速火化遗体。殡葬服务机构接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含疑似）遗体后，对经过医学处理密封的遗体不得拆封，无特殊原因，应当凭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死亡医学证明和家属同意火化确认书，尽速火化遗体。四是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要进行全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严密卫生安全

措施，为相关殡葬管理服务人员配备防护设备，特别是要做好具体操作人员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并及时对遗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消毒处理。五是规范相关信息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殡葬服务机构不得接受媒体采访，相关管理服务人员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含疑似）遗体接收及处置信息。近期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要劝导群众减少或取消祭扫活动及遗体告别仪式，并加强近期来访对象的体温监测，避免人群聚焦带来疫情交叉感染。

四、切实做好婚姻登记机关场所疫情防控。婚姻登记机关是人员密集的场所，容易引发疫情的传播。为了防止疫情的进一步蔓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婚姻登记场所要加强安全防护，防止群众和工作人员交叉感染，保证群众和工作人员安全。二是要尽量采取电话或网络预约登记，避免人员扎堆，减少人员在登记机关的逗留时间。三是加强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尽量错开疫情高发期进行婚姻登记。原定于2月2日加班为新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临时取消，并及时广泛告知。提前做好2月14日婚姻登记研判工作，加强电话预约和宣传引导，防止“扎堆登记”。四是如遇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

五、切实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一是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组织机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防控工作的领导、指挥、协调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二是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配合当地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报告工作。三是加强对服务对象的日常体温检测，做好每日体温检测并进行健康登记，对发热、咳嗽的服务对象，要重点观察且进行必要隔离，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必须立即向当地卫生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并及时送到医院就诊。四是加强对来访人员的管理，对所有进入机构人员实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尽力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源进入机构。五是切实做好院内感染防控工作。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的消毒防护工作，包括各种医疗物品的消毒灭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工作，办公场所、公共场所、住院区、就餐区等区域的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必要场所配备洗手设备和消毒剂，防止发生医源性感染。六是加强预防培训及宣传工作。做好医护人员培训及个人防护工作，各机构的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密切接触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戴口罩上岗和其他必要的防护制度。要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及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防范意识，严防疫情扩散。七是做好物资保障工作。包括防护用品（防护服、一次性隔离服、N95口罩、护目镜、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鞋套等）和消毒产品的储备工作，并保障急救车辆的正常运行。

